

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2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29号海泰大厦17层171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庆文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认为，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及内容合法合规，各项数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各项分析客观地体现了各种影响因素对公司效益的影响，详见公司登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；本次审议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全体监事认为，公司出具的专项报告严格按照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的要求编写，真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，详见公司登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本次审议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；本次审议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；
2. 《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